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LL建基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就可能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與NLL進一步協定，更具體地載列經雙方相互磋商的初步條款及條件。

初步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NLL謹此同意、確認及承認，有關訂約方就可能出售事項互相進行進一步磋商的初步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83,925,000港元)；
- (b)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訂約方的法律及財務顧問可能認為合適及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列於最終協議內的所有必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c) 待根據最終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繼續向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足球會」)提供資金，使足球會得以維持並繼續日常業務運作，前提是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最終協議已向足球會提供及將提供的貸款總額(足球會應付及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6,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78,515,000港元)；及
- (d) 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後，NLL須向本公司支付可退回按金3,000,000港元，倘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本公司應將款項退回NLL(不計利息)，或倘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有關款項則為最終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最終協議

倘訂約方協定並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將包含上述的初步條款及條件(不限於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除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補充資料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倘最終協議獲得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於本公告中任何以「英鎊」計值的款額乃按1.00英鎊兌10.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